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新疆自治区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二、检验依据

**（一）检验方法**

GB/T 17469-2012《汽车制动器衬片摩擦性能评价 小样台架试验方法》；

GB/T 23263-2009《制品中石棉含量测定方法  》；

GB/T 34007-2017《道路车辆 制动衬片摩擦材料 摩擦性能拖曳试验方法》；

JC/T 2268-2014《制动摩擦材料中铜及其它元素的测定方法》；

**（二）判定依据**

GB 5763-201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三、检验项目

表1 M1、M2、N1、O1、O2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有害成分限量 | 石棉含量 | GB 5763-2018 | GB/T 23263-2009 |
| 2 | 有害元素 | JC/T 2268-2014 |
| 3 | 摩擦性能 | GB/T 34007-2017 |
| 4 | 剪切强度 | GB/T 22309-2008 |

表2 M1、M2、N1、O1、O2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有害成分限量 | 石棉含量 | GB 5763-2018 | GB/T 23263-2009 |
| 2 | 有害元素 | JC/T 2268-2014 |
| 3 | 摩擦性能 | GB/T 17469-2012 |
| 4 | 剪切强度 | GB/T 22309-2008 |
| 注：非粘接型样品不做剪切强度。 |

表3 M3、N2、N3、O3、O4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有害成分限量 | 石棉含量 | GB 5763-2018 | GB/T 23263-2009 |
| 2 | 有害元素 | JC/T 2268-2014 |
| 3 | 摩擦性能 | GB/T 34007-2017 |
| 4 | 剪切强度 | GB/T 22309-2008 |

表4 M3、N2、N3、O3、O4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有害成分限量 | 石棉含量 | GB 5763-2018 | GB/T 23263-2009 |
| 2 | 有害元素 | JC/T 2268-2014 |
| 3 | 摩擦性能 | GB/T 34007-2017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四、抽样

（一）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每类产品抽取1-2种。

（二）在经营主体成品库、产品集中存放地或市场上销售的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三）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近一年生产的产品，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随机抽取。

（四）抽样数量为：M1、M2、N1、O1、O2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M1、M2、N1、O1、O2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M3、N2、N3、O3、O4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6片，其中8片作为检验样品，8片作为备用样品。M3、N2、N3、O3、O4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片，其中4片作为检验样品，4片作为备用样品。

（五）受检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六）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受检单位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公章暂时不在现场时，受检单位经手人员可使用带有公司全称的其他公章或按手印。

（七）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八）一般情况下，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到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五、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六、异议处理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新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原件），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异议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的区局）；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备用样品外部封样、封条损坏的，取消复检的权利。